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共计配售可转债12,246,580张(1,224,65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23%。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通知,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浙江金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可转债342万张,占发行

总量的9%,浙江财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可转债38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财开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可转债38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	减持期间持有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	本次减持均价(元)	减持后持有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	减持后持有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
浙江财开	11,021,920	29,013	3,420,000	99	7,601,920	20.01%
浙江金控	1,224,660	3,226	380,000	1%	844,660	2.22%
合计	12,246,580	32,239	3,800,000	10%	8,446,580	22.23%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六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结合行业政策和竞争优势,充分披露标的资产推广服务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以及预测期内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次审核意见,公司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具有相同含义):

- 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推广服务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
- 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六4次工作会议,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9号)。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1-07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执行董事刘传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2人,徐军、陈明、伍晓晓、张志刚、刘吉春、张英、徐径长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李瑞、曹京斐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瑞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高建、财务总监张鸣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为: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4,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108,00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4,908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质押期限起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解除质押日期	21,00,612,242股
解除质押数量	29,9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83,05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9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2%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5,354,687,092股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174,300,000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3%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8%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邵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邵文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向《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由于《问询函》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核实,故公司无法在2020年12月1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截至目前,由于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仍在准备中,导致部分回复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至2021年1月7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拟将《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及回复材料,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6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圣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周洪澄女士、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曹金其先生、蒋海英女士、黄林涛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311	20.257	12,567,721	79.743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3,192,311	20.257	12,567,721	79.743	0	0.000

(三)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爱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刘向阳、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愈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2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无	1次
自律监管措施	5次	0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0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姜纯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计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企业拟聘任注册会计师:吴少华,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上述1-2名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68万元,系按照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重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6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及充分的审计资源,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266,804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7.9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4,9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6%。

●肖健持有公司总股本46,036,477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6.5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2,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1%。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用于与中恒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业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展期至2021年1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平仓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仓及解除质押日期
高鹏	否	34,914,000	否	2018.7.4	2021.1.30	中恒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5%	4.96%	无
肖健	否	32,430,000	否	2018.7.4	2021.1.30	中恒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4%	4.61%	无
合计	/	67,344,000	/	/	/	/	68.83%	9.56%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